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如下。

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同日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組成，並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 — 經理」)管理。由於港燈電力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尚未組成，受託人 — 經理董事按適用範疇就其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呈報其自身的企業管治狀況如下。

## 企業管治守則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受託人 — 經理董事(「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局」)，連同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統稱「董事局」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各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須負責港燈電力投資遵守適用於港燈電力投資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 董事局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在主席領導下，分別負責批准及監察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本公司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信託契約規定，在任何時候，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應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此外，除非有關人士亦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並且除非有關人士亦同時擔任受託人 — 經理的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由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以及阮水師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副主席)及夏佳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羅弼士先生組成。

董事履歷的資料載於年報第12頁至第15頁「董事局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載有履歷資料及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名單及各董事的職能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與本公司董事局舉行聯合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有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上市的相關事宜，除曹先生外所有董事均出席了是次聯合會議。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時申明其於會上考慮的事宜當中的利益。

董事隨時可取得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的資料。董事亦可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以取得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向董事局提供意見。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 — 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十二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的任職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外)，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重選。上述董事中並未有任何一位持有受託人 — 經理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購置保險。

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 — 經理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局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新董事之委任，加上董事局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深明董事局之委任應基於補充及提升董事局整體的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考慮專業經驗及資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董事局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局成員多元化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以下列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1. 閱覽有關董事職責、上市公司合規問題(包括內幕資料披露制度的變動)及/或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資料以及研討會(實時及錄播)
2. 企業管治及報告的研討會
3.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的研討會

	1	2	3
<b>執行董事</b>			
霍建寧	√	√	
尹志田	√	√	√
陳來順	√	√	√
鄭祖瀛	√		
周胡慕芳	√		√
阮水師	√	√	√
<b>非執行董事</b>			
曹榮森	√	√	√
夏佳理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方志偉	√	√	√
李蘭意	√	√	√
麥理思	√		
羅弼士	√	√	

## 董事的證券交易

董事局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彼等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採納，因此該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可能因彼等各自在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而擁有關於港燈電力投資和本公司及其證券的未公開內幕資料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自上市日期起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 — 經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如適當)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港燈電力投資、本集團及受託人 — 經理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兩個月內適時發表。

### 會計政策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 會計紀錄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港燈電力投資、本集團及受託人 — 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港燈電力投資、本集團及受託人 — 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 保障資產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各自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 持續經營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資料、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尹志田先生，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由於受託人 — 經理負責管理港燈電力投資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由董事局成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年，直至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屆時主席須予重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須每三年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

主席負責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所有董事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獲得適當簡報。除董事局會議外，主席亦會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定期安排兩次會議。主席亦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行政總裁與各部門的行政管理隊伍通力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局負上全責。行政總裁負責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行政總裁與執行董事及各部門的總經理通力合作，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行政總裁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其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隊伍以支持其履行職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必須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其獨立確認。董事局繼續認為羅先生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各自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同樣確認並闡明，於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彼等各自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期間，彼等為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此外，麥理思先生亦闡明，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曾擔任電能的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該等董事職務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自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均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及李先生和麥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並無擔任電能集團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董事局認為方先生、李先生及麥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毋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存置有關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以及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的登記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概無於受託人 — 經理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簽訂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企業管治職能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分別將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授予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制定有關於內幕資料及證券交易的政策，闡釋未公開內幕資料的涵義及內幕交易的不合法性，並載入有關證券交易、預防控制及匯報機制中的限制。

本公司亦訂有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本集團事宜不當之處的告密程序。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考慮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他們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決策及建議後的下次董事局會議上向本公司董事局作出匯報。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 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與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

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擔任上述兩個委員會的秘書。

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受



#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託人 — 經理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政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 內部監控

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全權負責受託人 — 經理及港燈電力投資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本公司董事局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透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檢討其成效，確保政策和程序足以確定風險內容及進行管理。

受託人 — 經理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分別協助受託人 — 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履行其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審計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積極而有系統之風險管理程序。

##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集團承諾實踐可持續發展，並視可持續發展報告為與持份者溝通的主要平台之一。港燈電力投資及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為其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訂出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承諾及策略，該報告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

## 外聘核數師

###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它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獨立於受託人 — 經理及本集團。

###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一次的政策。

###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分別載於年報第 25 頁及第 40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酬金分別載於年報第 33 頁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及第 46 頁的受託人 — 經理財務報表附註 3。

### 委聘/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委聘/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自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更改核數師。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使用多種通訊渠道，當中包括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函件、公告與通函、於報章刊登的重大業績摘要、新聞稿、公司網站 [www.hkei.hk](http://www.hkei.hk)，以及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的會議。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亦可於其他時間以電郵或書面向本公司提問。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致函或電郵通知本公司，更改收取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透過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

年報第55頁)，處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及相關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該等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遞呈要求書日期(只要信託契約仍然生效)須持有不少於5%(或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 — 經理可(及受託人 — 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港燈電力投資單位5%的港燈電力投資登記單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登記單位持有人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於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上處理時，港燈電力投資的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應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局已訂立通訊政策，設定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效溝通的制度。此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第一屆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

### 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的網站為www.hkei.hk，載有與投資者及業務相關者有關的資料。為發送公佈資料，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將有關資料(包括財務業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大會通告、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公佈、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新聞稿及其他必須的公佈)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 信託契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相關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並無變動。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訂立構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同日，受託人 — 經理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本公司則重列及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 — 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

## 主要持有人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尚未成立，而本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電能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毋須就主要持有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權益存置登記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合訂單位佔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港燈電力投資及本公司尚未上市，故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於該期間對彼等並不適用。

## 大鵬燃氣供應合約更替情況

港燈電力投資和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發售章程內披露，電能與本集團的意向是一旦獲得廣東大鵬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廣東大鵬」)的同意，電能、港燈與廣東大鵬之間的更替契約將生效，電能與廣東大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燃氣銷售合約(經修訂)(「大鵬燃氣供應合約」)將由電能更替予本集團。該更替契約已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訂立，而大鵬燃氣供應合約的更替亦於同日完成和生效。